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晨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将海珍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，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。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刘德群向公司支付首期款 80,000 万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刘德群未支付应于 2018 年内支付的二期款项 10,000 万元和三期款项 30,000 万元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与刘德群签署了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、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达成延期约定，并约定刘德群将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股权 100%质押给公司作为履行原协议的担保。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、2019-025、2019-029）。

根据上述补充协议，刘德群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支付二期款项 10,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收到刘德群支付的二期部分款项 3,000 万元。公司正积极与刘德群沟通，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二期款项，加快相关款项收回进程，以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